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知发〔2018〕14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委），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局：

为提升我省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2018年度拟确定20所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学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2．学校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教育；

3．学校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育工作；

4．学校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5．学校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6．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二、组织方式

1．申报试点的学校应据实填写申报表及说明材料（含书面说明以及图片、影像等佐证资料），经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会同本级教育局逐级推荐至省知识产权局。

2．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教育厅成立“江苏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考评小组”，根据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对推荐试点的学校进行评估、打分、排序，必要时可赴学校现场考察评估。

3.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教育厅研究认定2018年度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三、申报要求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须会同本市教育局（委）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按照申报条件按优先顺序原则上推荐2所参评学校。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逾期视为放弃申报：加盖公章的《信用承诺书》纸件一份、《江

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纸件一式四份及电子件、说明材料纸件（实物）一份及电子件。

特此通知。

附件：1．信用承诺书

2．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

3．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教育厅

2018 年 1 月 18 日

联系人：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宣传教育处　张锋，电话：025-83279963，邮箱：ipzhangfeng@sina.com，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机械大厦 2113 室。

联系人：江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冯帅，电话：025-83335608。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3．严格遵守《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

4．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

学校签章：

申报学校			
通讯地址		邮 编	
校长姓名		电 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传真	
手 机		E-mail	
学校教师人数： 人		知识产权兼职教师人数： 人	
在校学生人数： 人		在校接受知识产权教育学生数： 人	
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的情况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师资队伍培育情况			
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学校组织开展与知识产权教育相关的体验和实践活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及组织师生参加省内外的发明创新比赛情况（活动名称、举办单位、参赛作品及获奖情况、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td></tr>
<tr><td>推荐意见:

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td><td>推荐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意见: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td><td>推荐意见:

设区市教育局（委）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基础性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及《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一批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学校。通过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了解知识产权、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联合江苏省教育厅在全省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学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省级试点学校和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基地的培育和认定工作。省级试点学校的建立，既是对建立国家级试点学校工作的良好补足和有力扩展，也是加快我省知识产权教育普及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教育一个孩子，辐射一片人群，影响整个社会”，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推进

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整体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通过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实践，为学生发明创造、文艺创作和科学实践提供施展平台，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目标与步骤

到2020年，在全省建成60所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较高，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2017年至2020年，每年评定“江苏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10至20所。已被评为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学校直接列入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四、申报与审批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联合成立“江苏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考评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负责对申报试点的学校进行评估、认定，以及对试点学校试点期满后的工作检查。

（一）试点学校申报条件

1. 学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2. 学校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育工作；

3. 学校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教育；

4. 学校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

和实践活动；

5. 学校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6. 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二）审批程序

1．申报试点的学校应据实填写申报表及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含书面材料以及图片、影像等佐证资料），经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会同本级教育局逐级推荐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考评小组”根据申报表及申报材料对推荐试点的学校进行评估、认定，必要时“考评小组”可赴学校现场考察评估。

3．对被认定的试点学校，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批准文件。

五、扶持措施

（一）对纳入试点的学校，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给予适量的引导经费，鼓励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设立配套支持经费，专项用于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二）对试点学校的授权专利，鼓励地方酌情给予奖励。

（三）对试点学校的发明专利申请，依照《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法》，通过“快速通道”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优先审查。

（四）对试点学校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师由江苏省知识产

权局每年分批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五）为试点学校提供远程知识产权教育资源。

（六）为试点学校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出版物。

（七）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对试点学校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八）适时组织试点学校师生开展省内外学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交流活动。

六、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

（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试点指导。

（二）根据工作安排，每年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会本级教育局组织申报，在自愿申报、地方推荐和组织评估的基础上，认定试点学校。

（三）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筹集试点引导资金，落实扶持措施，分阶段会同江苏省教育厅对试点学校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的支持，落实配套资金，并按照本方案负责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组织开展和推广工作，指导学校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帮助学校培养知识产权授课教师，积极组织试点学校教师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

（五）在试点期内，各试点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使知识产权教育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教学有师资、学习有内容、体验有平台、创新有激励的良好氛围，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六）试点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总结，并制定次年工作计划。

（七）试点期限为两年。试点期满后，将组织检查。结果合格的试点学校将被认定为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基地，优秀的优先推荐为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八）学校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